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注塑废气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审核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后决定。
- 2、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意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宜。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 栋注塑废气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10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	邮编	518111		
联系人	林小芳	联系电话	1371432884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5]700424 号	时间	2015.6.1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06	试生产时间	201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产量分别为精密轴承 200 万套、精密型模具 200 吨、模具标准件 300 吨、精密泵 150 万台、仪用接插件 300 吨、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吨、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 吨、测试仪器 30 万件、精密五金 200 吨、电子制品 200 吨、塑胶制品 300 吨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产量分别为精密轴承 200 万套、精密型模具 200 吨、模具标准件 300 吨、精密泵 150 万台、仪用接插件 300 吨、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吨、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 吨、测试仪器 30 万件、精密五金 200 吨、电子制品 200 吨、塑胶制品 300 吨								
建设内容	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								
本次验收内容	D 栋注塑机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3300 万港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港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300 万港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港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金进精密泵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424 号)。								
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	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废气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5
				8977	1.40	0.013	120	29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10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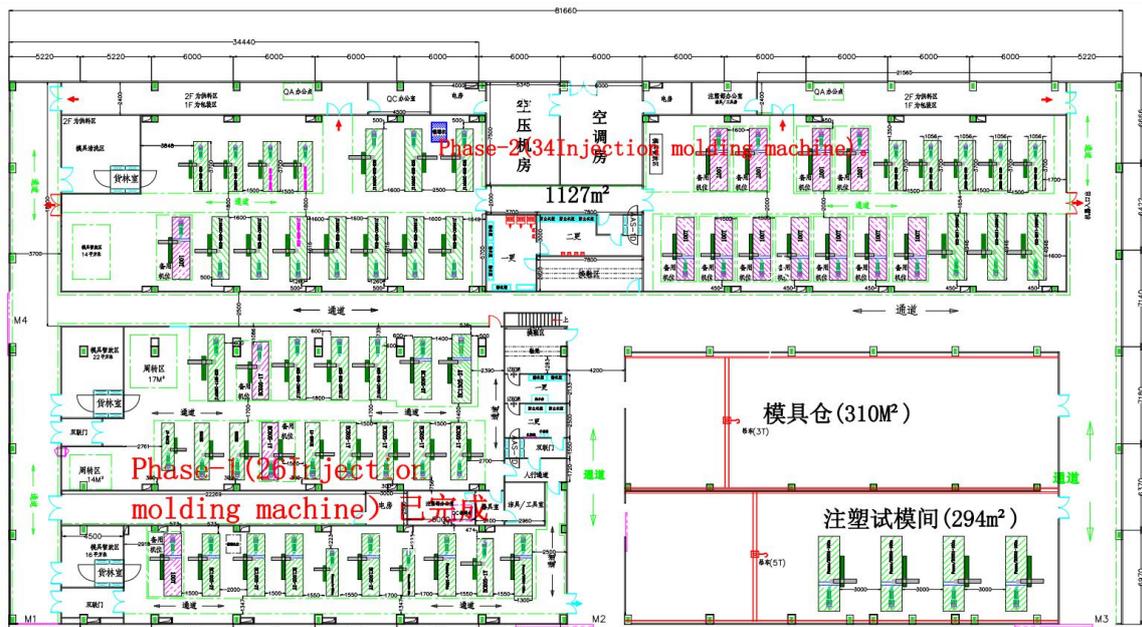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标出监测点位)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D栋车间平面布置图

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空地、道路，周围无学校、住宅楼、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君子布河	约 400m	南面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产品	精密轴承	200 万套	198 万套	-2 万套
	精密型模具	200t	200t	0
	模具标准件	300t	280t	-20t
	精密泵	150 万台	145 万台	-5 万台
	仪用接插件	300t	290t	-10t
	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t	100t	0
	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t	200t	0
	测试仪器	30 万件	29.2 万件	0.8 万件
	精密五金	200t	200t	0
	电子制品	200t	200t	0
	塑胶制品	300t	300t	0
原辅料	五金配件	300t	300t	0
	电子配件	40t	37t	-3t
	PCB 板	80t	75t	5t
	钢材	300t	300t	0
	热塑丁苯橡胶	200t	198t	-2t
	PP 塑胶料	400t	380t	-20t
	ABS 塑胶料	200t	200t	0
	PE 塑胶粒	200t	200t	0
生产设备	注塑机	40 台	40 台	0
	碎料机	15 台	15 台	0
	混料机	8 台	8 台	0
	橡胶注塑机	10 台	10 台	0
	线切割机	10 台	10 台	0
	电脑铣床	6 台	6 台	0
	CNC 数控机床	6 台	6 台	0
	磨床	6 台	6 台	0
	电烙铁	100 把	100 把	0
	生产组装线	20 条	20 条	0
	空压机	6 台	6 台	0
冷却水塔	5 台	5 台	0	
环保设施设备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0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工作制度	/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0

产品及产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产品对比环评没有发生变化，某些产品产量对比环评减少了。

产品及产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产品对比环评没有发生变化，某些产品产量对比环评减少了。

主要原料用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相关原辅料的用量对比环评大部分均减少。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分析：

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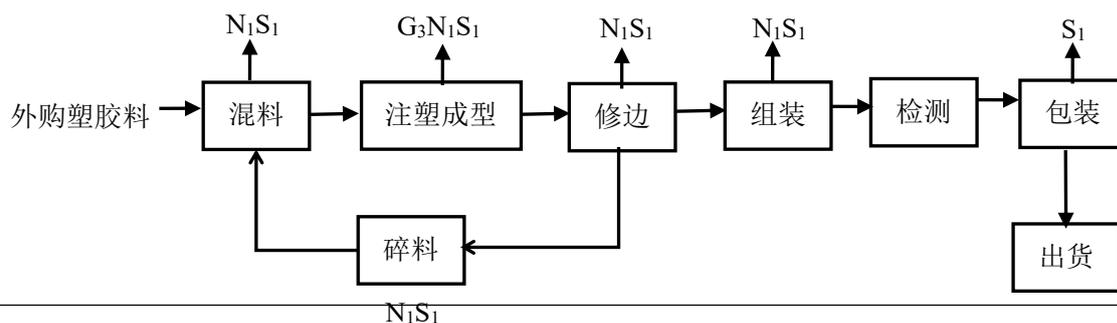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设备清单、产品出货统计量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均为环评设计量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geq 75\%$ 的要求。

同时，经本报告环保检查结果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 D 栋厂房注塑废气的处理措施，该厂房塑胶制品的印刷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外购各种塑胶原材料，将外购的各种塑胶原材料按产品要求；混料后用注塑机、橡胶注塑机注塑成各种塑胶半成品、橡胶半成品；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处理，对修边后的废塑胶、废橡胶进行碎料回用；根据产品要求经外购的五金配件与塑胶半成品、橡胶半成品组装成成品，经检测合格后，最后包装成成品出货。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废气：G₃：注塑废气；

固废：S₁：边角料及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注：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项目污染源强如下：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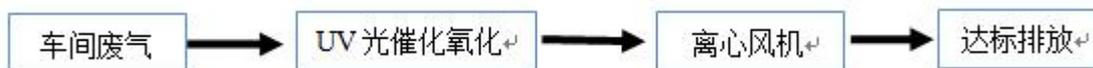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塑胶粒受热熔融，以及橡胶料注塑时需硫化处理，会产生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和SO₂计。对橡胶料硫化处理产生的SO₂很少，因此难以定量。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其他工程参数，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0.1%，项目塑胶料用量为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t/a。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光解氧化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UV光解净化原理：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H₂S、VOC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

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

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废气经过管道统一收集，经过 UV 光解净化器光催化氧化为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由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概况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10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产量分别为精密轴承200万套、精密型模具200吨、模具标准件300吨、精密泵150万台、仪用接插件300吨、新型电子元器件100吨、汽车充气减震器200吨、测试仪器30万件、精密五金200吨、电子制品200吨、塑胶制品3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注塑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设备机械维修与养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该项目设立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5、项目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厂家加强管理，提高防火意识，做好防火安全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同时厂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2) 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

5)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42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金进精密泵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更名申请，更名为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杉坑路8号B楼，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3]700222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经营面积为26328.85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89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

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
 监测单位为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ZNBG01-10051 (2019)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	2019.10.12	300 吨	1 吨	0.78 吨	78%	300	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符合设计能力的 78%以上,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2019.10.12	废气排 放口	059FQ191 012001	非甲烷 总烃	8977	1.40	0.013	120	29	25

1、注：项目工业废气非甲烷总烃现阶段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是标准所列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底以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

2、生产工况：连续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工业废气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经营面积为 26328.85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经营面积为 26328.85 平方米	已落实
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没有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没有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已落实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89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现已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的处理	已落实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 2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B12348-90II 类区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 2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见附件 3	已落实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	--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注塑废气经废气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厂区已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且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结论及建议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 10 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 栋）。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46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产量分别为精密轴承 200 万套、精密型模具 200 吨、模具标准件 300 吨、精密泵 150 万台、仪用接插件 300 吨、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吨、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 吨、测试仪器 30 万件、精密五金 200 吨、电子制品 200 吨、塑胶制品 3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在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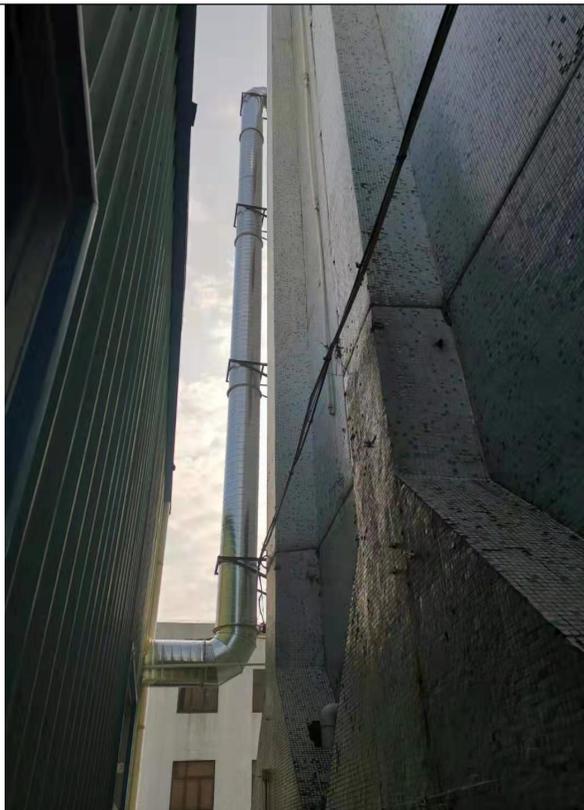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5]700424号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42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金进精密泵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更名申请，更名为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10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3]700222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精密轴承、精密型模具、模具标准件、精密泵、仪用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充气减震器、测试仪器、精密五金、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制模、注塑、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测试，经营面积为26328.85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89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

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环境审批

附件 2 检测报告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1012004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 BG01-10051(2019)

委托单位: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杉坑
内环路金进老厂 D 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制: 陈燕 (陈燕)

审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发: 李发强 (李发强)

签发日期: 2019.10.17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01@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6 栋 4 楼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2866152
受检单位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杉坑内环路金进老厂D栋		
采样日期	2019.10.12	检测日期	2019.10.13
采样人员	李金秋、麦嘉裕	主检人员	吕中华
报告编制日期	2019.10.1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标准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12	废气排放口	059FQ191012001	非甲烷总烃	8977	1.40	0.013	120	29	25
备注	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的两个值之间,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 2. 生产工况: 连续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一天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005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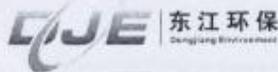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准诺检测
ZHUNNUO TES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5月10日

合同编号 18GDSZBJ01530

甲方：【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路大道10号第一、二、三栋厂房、第四栋、第五栋（在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19号从事经营活动）】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5】月【10】日起至【2019】年【05】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路大道 10 号第一、二、三栋厂房、第四栋、第五栋（在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 19 号从事经营活动），收件人为邬德辉，联系电话为 18926022669；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邬德辉 18926022669

业务联系人：邬德辉 18926022669

联系电话：0755-84654611

传 真：0755-8465 4345

邮箱：dehui.wu@providencechina.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13923895020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GDSZBJ0153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清洗剂	HW06	/	1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	2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	300	公斤	袋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4	废油空桶	HW49	<25L	0.2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5	废办公用品	HW49	/	200	公斤	袋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6	废灯管	HW29	/	100	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30	元/公斤	甲方
7	含油过滤器	HW49	/	200	公斤	袋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8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HW09	/	200	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8	元/公斤	甲方
9	钝化水	HW34	/	50	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8	元/公斤	甲方
10	含酸废水	HW34	/	200	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5	元/公斤	甲方
11	防潮液废水	HW06	/	400	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8	元/公斤	甲方
12	防潮液废渣	HW06	/	1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年）；甲方需在收到发票【30】天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二十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SZBJ0153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清洗剂	HW06	1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2	废机油	HW08	2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300公斤	袋装	处置
4	废油空桶	HW49	0.2吨	袋装	处置
5	废办公用品	HW49	200公斤	袋装	处置
6	废灯管	HW29	100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7	含油过滤器	HW49	200公斤	袋装	处置
8	废乳化液, 废切削液	HW09	20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9	钝化水	HW34	5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10	含酸废水	HW34	20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11	防潮液废水	HW06	400公斤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12	防漏液废液	HW06	1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 注塑废气治理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10号第一、二、三、四、五栋厂房（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栋）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塑料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轴承 200 万套、精密型模具 200 吨、模具标准件 300 吨、精密泵 150 万台、仪用接插件 300 吨、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吨、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 吨、测试仪器 30 万件、精密五金 200 吨、电子制品 200 吨、塑胶制品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轴承 198 万套、精密型模具 200 吨、模具标准件 280 吨、精密泵 145 万台、仪用接插件 290 吨、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吨、汽车充气减震器 200 吨、测试仪器 29.2 万件、精密五金 200 吨、电子制品 200 吨、塑胶制品 3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5]700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94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金进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605X4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1.40	12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